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人口之婚姻狀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- \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
- \* 聯絡人：鄭羽帆
- \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81
- \* 傳真：02-25095618
- \* 電子信箱：bk\_100033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 - (二) 未婚：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  - (三) 有偶：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  - (四) 離婚：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  - (五) 喪偶：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- \* 統計單位：人。
- \* 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 縱行項目：分別按 15 歲以上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。
  - 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- 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\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**提前**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